

婚房延期不知何时能住上

—“准新郎”急坏了，结婚的日子不知该定哪天

本报聊城1月14日讯(记者任洪忠 实习生 林晨) 在城区中通领郡城的房子，开发商承诺2012年12月30日前交房。市民康先生据此定在今年1月29日结婚，没曾想新房延期至今还不知道啥时候交房，连改婚期都不方便定日子。

14日上午，记者在位于建设路和昌润路交叉口的中通领郡城见到康先生，他手里拿着购房合同，很是着急。他新房所在6号楼的楼门紧闭，楼上看不到施工人员，楼前的工程质量责任标牌上注明开工日期为2010年8月、竣工日期为2012年12月。

“现在楼房都盖好了，也过了

交房日期，急着用新房结婚，但销售人员不给说延期交房的具体时间。”康先生说，他现在很是着急，眼看到了结婚的日子，交不了房子就没法装修，结婚日子只能往后推。眼下，因为没有具体交房时间也没法再定结婚的日期。“希望开发商给个具体日期，违约金是小事，主要是好定婚期。”

康先生说，他最初是根据购房合同约定的交房日期确定的结婚日期，去年12月10号就开始找施工队、买家具，施工队表示简装修一个星期就可以完工，现在家具家电都已经定好，交了定金，由于没交房，一直不能搬到家里。“房子延期交工，却没提前通知。”

同在中通领郡城买房的市民王先生说，虽然他眼下没有特别的急事，但也希望开发商能告知具体交房时间，这样装修、搬家什么的都好安排。

开发商中通房产工程建设一部负责人表示，国家新政策要求保温材料防火等级需达到A级，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，市场上一直难寻合适的A级保温材料，耽误工期10个月左右。这是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的，如果没有政策调整，本来去年六七月份就可以交工。“目前正在进行水、电、暖等配套设施施工，配套设施建设不好也不能交工，2013年2月底一定能交工。”



康先生站在新房前很无奈，延期交房不给通知，婚期推迟到哪天都难定。

本报记者 任洪忠 摄

商品房70年产权咋成了40年

开发商称有明确公示，一直对外宣传的40年产权

本报聊城1月14日讯(记者焦守广) “看房时给我说70年产权，签合同后变成了40年。”14日，家住高唐的聂先生向本报反映，他在高唐华银南方商贸城买了一套商品房，感觉受骗。

“我知道这是商品房，也知道一般是40年产权，可事前他们给我说的是70年产权，我才买的。”聂先生说，他2011年7月在高唐华银南方商贸城看中一套面积为99m²的商品房，价格为3200元/

m²。实地看了几次房后，决定花32万元买下来。

聂先生说，签合同之前，售楼处工作人员向他介绍，这套商品房没有车库和地下室，产权是70年，电费、水费和供暖等收费标准与旁边华银住宅小区一样，没有区别。要不是因为这，他是不会买这套房子的。他记得很清楚，是2011年8月签的合同。“签合同前后用了不到10分钟，根本不给我看的机会，老是催，说很多人在后面排

队。”聂先生说，当时工作人员让他在哪签他就在哪签，签完合同才发现合同上的内容和介绍的有出入。

感觉受骗的聂先生和几十名购房者先后找了开发商、信访办和房管局，但因为合同已经签了，这些部门也给出了解决措施。“我感觉就是受到了欺骗，现在电费1块多一度，并且入冬以后一直没供暖。”聂先生说。

“我听说2004年批的产权，现在已经过去8年了，也就是说我们

只能住32年。”与聂先生一样，李先生也在高唐华银南方商贸城买了房，李先生表示，他比较仔细，在买房时详细咨询了产权年限和水电暖情况，但仍然不满意的地方。

“合同上说2011年下半年交房，到2012年下半年才交房，延期1年多。没给违约金，只是给我们免了地暖和天然气开户费。”

开发商聊城华银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一赵姓负责人表示，他们一开始就在售楼处挂出公示牌，上面

明确标着此房为40年产权商品房，水电暖按商业住房收费。而且，售楼人员都经过专门培训，不可能出现70年产权的说法。

该负责人还表示，水电收费一直在和相关部门协商沟通，争取为业主把费用降一降。至于供暖，是因为高唐县气改水后，受全县供热限制，规定2012年入住的小区均不让接入全县供热系统，怕影响其他小区取暖效果，争取2013年解决此事。

聊城一企业获第四届省长质量奖

本报聊城1月14日讯(记者李璇 通讯员肖艳伟) 记者14日从聊城市质监局获悉，第四届“山东省省长质量奖”日前揭晓，全省共有5家企业获此殊荣，聊城的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榜

上有名，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荣获2012年度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。

据悉，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是2005年新建的大型现代化铜冶炼企业，主要产品产能为40

万吨/年阴极铜、20吨/年黄金、600吨白银、150万吨硫酸及相关产品。属于国家鼓励类发展项目，是被列入国家发改委第一批符合《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》的七家企业之一。

城建档案管理将有规章可循

本报聊城1月14日讯(记者焦守广) 14日上午，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了关于《聊城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草案》)起草情况的汇报。

据介绍，《办法草案》从城乡建设档案的范围、

报送、接受、保管、利用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。制定该《办法草案》，可以将各单行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城建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汇总，便于城建档案的收集和管理。

其中，《办法草案》第二十条规定，公民、法人和

其他组织持介绍信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可以查阅利用城建档案。使用城建档案时，应当遵守有关规定，不得损毁、丢失、涂改等。未经档案保存单位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公布档案。